

证券代码：600997 证券简称：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28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750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提交的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